附件：

六合区发改委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（草案）

为贯彻落实区政府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相关要求，根据市相关政策调整情况，经对本单位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，决定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：

1.《南京市六合区停车收费管理规定》

（六政规[2014]1号）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